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宇瞳光学”“公司”)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周姗姗、钟成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2年7月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3、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4、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5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3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144,162,328.07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1,192,297.26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 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 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144,162,328.0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100,453,612.36 元。发行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盈利, 且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7%、52.49%、55.57%和 56.10%，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401,793,617.96 元、119,381,414.0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 年 3 月 24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 年 3 月 25 日，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3 年 4 月 20 日，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3 年 4 月 20 日，华兴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1760170 号)，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规定。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1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

性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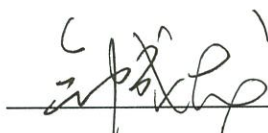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